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规〔2025〕1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修订）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质审批范围

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申请新增或延续乙级资质。

##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三、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附件1), 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附件2)。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检测人员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以及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其中首次申请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5. 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6. 申请人依据本告知出具的申请人承诺书（附件 3）。

## 五、材料制备要求

### （一）纸质材料

1. 纸质申请表和其他材料的填写宜采用钢笔（水笔）如实填写或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工整、无涂改，内容完整、前后一致。

2. 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他附件资料按顺序另行装订成册，规格为 A4（210×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逐页编写页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承诺书另行备 2 份，均需加盖公章。

3. 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

### （二）电子材料

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清晰上传。单个材料大小不超过 40M。

## 六、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对照福建省水利厅告知内容，自主选择线下现场或者线上网络方式办理。线下办理可以前往福建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承诺书原件及其他申请材料等纸质材料，线上办理按照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关提示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登录网址：<https://zwfw.fujian.gov.cn/person-todo/detail?userType=3>。

2. 福建省水利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自动生效。

3. 福建省水利厅在颁发资质证书后三个月内，派出技术评审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以及本告知事项内容等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技术评审。

4. 申请人应在申请之日后准备好申请资料原件，以备审批机关开展现场技术评审。现场技术评审时未准备的，视为与原件不符。

## 七、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福建省水利厅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对其有关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福建省水利厅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落实质量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单位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罚。

## 八、其他事项

(一) 检测单位申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时，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因市场监管部门不受理而未获得计量认证的相关检测参数，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填报申请表中的“六、检测能力一览表”的“(二)未获得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附件2)。省水利厅在现场技术评审时对申报单位自行承诺的相关检测能力进行抽查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资质认定依据。

(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存续期内，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按照以上(一)的要求，填报申请表中的“六、检测能力一览表”(附件2)并报省水利厅备案，省水利厅将在现场技术评审时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资质认定依据。

## 九、联系方式

福建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1层

联系电话：0591-87667695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闽水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

按照《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标准如下：

表 1：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等级		乙级
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表 2：检测能力要求		
类别	等级	主要检测项目及参数
岩 土 工 程 类	乙 级	（一）土工指标检测 12 项 含水率、比重、密度、颗粒级配、相对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渗透系数、渗透临界坡降、直剪强度、液限、塑限
		（二）岩石（体）指标检测 5 项 块体密度、含水率、单轴抗压强度、弹性模量、变形模量
		（三）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4 项 原位密度、标准贯入击数、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
		（四）土工合成材料检测 6 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圆柱顶破强力、伸长率

量测类	乙级	<p>(一) 量测类 17 项 高程、平面位置、建筑物纵横轴线、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结构构件几何尺寸、坡度、平整度、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接缝和裂缝开合度、渗流量、扬压力、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应力、应变、地下水位</p>
混凝土工程类	乙级	<p>(一) 水泥 6 项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流动度、胶砂强度</p> <p>(二) 混凝土骨料 9 项 细度模数、(砂、石)饱和面干吸水率、含泥量、堆积密度、表观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b>坚固性</b>、压碎指标、软弱颗粒含量</p> <p>(三) 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 9 项 拌和物坍落度、拌和物泌水率、拌和物均匀性、拌和物含气量、<b>拌和物表观密度</b>、拌和物凝结时间、拌和物水胶比、抗压强度、抗折强度</p> <p>(四) 钢筋 5 项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接头抗拉强度、反复弯曲</p> <p>(五) 砂浆 4 项 稠度、泌水率、表观密度、抗压强度</p> <p>(六) 外加剂 7 项 减水率、固体含量(含固量)、含气量、pH 值、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p>
金属结构类	乙级	<p>(一) 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层质量检测 7 项 铸锻件表面缺陷、钢板表面缺陷、焊缝表面缺陷、焊缝内部缺陷、表面清洁度、涂料涂层厚度、涂料涂层附着力</p> <p>(二) 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 4 项 几何尺寸、表面缺陷、温度、水压试验</p> <p>(三) 启闭机与清污机检测 7 项 钢丝绳缺陷、硬度、主梁上拱度、上翘度、挠度、行程、压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 械 电 气 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级</p>	<p>(一) 水力机械 10 项 流量、水头(扬程)、水位、压力、空蚀及磨损、效率、转速、噪声、粗糙度、材料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弯曲及延伸率)</p> <p>(二) 电气设备 8 项 频率、电流、电压、电阻、绝缘电阻、励磁特性、相位检查、开关操作机构机械性能</p>
--	--	---

注：表 2 中黑体字为新增项目和参数。

附件 2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专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水利厅制

##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
- 二、本表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可自行添加 A4 型纸。

## 一、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全部属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 二、检测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详细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经办人手机 (非常重要)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类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职工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资质类别 已有乙级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申请资质类别 和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程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结构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气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量测乙级				

备注	
----	--

### 三、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从业年限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经历：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本人承诺申报内容属实。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检测能力一览表

### (一) 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

序号	检测能力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位置		对应表五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编号及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页码	序号	
1	岩土工程类	土工指标	密度	第3页	12	3、天平 6、环刀 7、...
2			颗粒级配	第3页	14	...
3			...	...	...	
4		岩石（体）指标	抗剪强度			
5			弹性模量			
6			...			
		...	...			
	...	...	...			

注：表内所填为举例内容，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参数。

## (二) 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

序号	检测能力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对应表五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编号及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	...	...		
<p>承诺声明：本单位对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经过自主评审合格，检测能力达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要求。如有不实承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right: 200px;">法人签名：</span> <span>盖章</span> </p>					

注：此表仅填写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参数。

## 附件 3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告知承诺书

##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本行政审批部门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二、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4.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本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实施审批。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行政许可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技术评审。

### 五、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告知部门：福建省水利厅

##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无遗漏。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信息科:陈紫群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

